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文件

建协质〔2022〕3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精神，大力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我会决定举办首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组委会

组委会由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相关负责人、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我会质量提升部，负责统筹组织安排。

二、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可单独或联合参赛。

（二）参赛申报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 1。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

（三）本届竞赛申报项目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各推荐单位按照《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 2）的要求向组委会办公室统一报送参赛项目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一）本届参赛项目申报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预赛申报表及相关成果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预赛现场评分表及推荐入围汇总表于 2023 年的 4 月 30 日前提交。决赛时间另行通知。

（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可自动转为下一届参赛项目继续参加竞赛活动。

四、报送材料要求

参赛申报、预赛申报及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www.zgjzy.org.cn），点击分支机构 -- 质量管理与监

督检测分会 -- 分支机构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管理平台”完成，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竞赛以深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为宗旨，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监督。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院3号楼九龙商务中心7层

联系人：乔磊、白鸽

联系电话：62132291

邮箱：zjxzlfh@163.com

附件：

1、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2、第一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建议推荐数量表

中国建筑业协会 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1101081552300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1：

第一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建议推荐数量表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北　京	16	广　西	12	电　建	4
天　津	12	海　南	4	石　化	4
河　北	12	四　川	14	新　兴	2
内蒙古	10	重　庆	8		
山　西	12	贵　州	6		
辽　宁	12	云　南	8		
吉　林	6	陕　西	16		
黑龙江	12	甘　肃	7		
上　海	16	宁　夏	5		
江　苏	16	青　海	5		
浙　江	16	新　疆	5		
山　东	16	铁建协	4		
安　徽	12	核工业	4		
福　建	12	航　天	4		
江　西	12	中　建	18		
河　南	14	中铁工	8		
湖　北	12	中铁建	8		
湖　南	12	中　交	6		
广　东	14	中　冶	4	合计	400

附件 2：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总结推广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规范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聚焦施工现场质量行为，重点关注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用标准化方法，在分解落实施工质量责任、规范技术交底、强化材料监管、实施样板引路、规范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效果。

第三条 竞赛活动不收取费用，以“自愿参与、培育典型、示范引导、总结提高”为活动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竞赛活动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以下简称中建协质量分会）主办。

第五条 竞赛活动成立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竞赛活动组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究

制定竞赛活动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竞赛活动的有关文件，包括实施办法等。

（三）组织并指导竞赛活动的开展。

（四）研究竞赛活动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分会质量提升部，是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竞赛活动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果设置

第八条 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和《工程项目工序质量控制标准》（T/CCIAT 0018-2020）等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第九条 竞赛获胜成果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按得分高低确定。

第十条 原则上参加竞赛活动的项目一等成果比例不大于15%，二等成果比例不大于25%，三等成果比例不大于50%。

第四章 参赛项目范围及条件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达到以下规模的在建工程，均可申报参赛：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10000㎡以上（含）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0㎡以上（含）的住宅（小区）群体工

程。

（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20000 ㎡以上（含）。

（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在20000 ㎡以上（含）。

（四）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10000 ㎡以上或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工程，除施工总承包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联合申报参赛。

（一）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5%以上，且不低于1000万元。

（三）质量管理标准化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十三条 参赛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能够结合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开展新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创新。

（三）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四）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在施工中贯彻落

实。

第五章　竞赛申报

第十四条 竞赛申报包括参赛申报和预赛申报。

第十五条 参赛申报：于竞赛通知规定的参赛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开工且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均可报名参赛。申报单位填写《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申报表》（见附件二），经推荐单位同意后汇总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方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工程质量协会推荐；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该行业建设协会推荐；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该单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预赛申报：参赛项目满足参赛条件且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不少于60%，申报单位填写《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预赛申报表》（见附件三）并备齐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成果报告书：项目概况；质量管理目标；实施标准化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包括机构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验收管理、配套管理等方面）及创新点；在标准化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果及荣誉等。

（二）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申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三）反映工程基础、主体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

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落实情况的PPT或视频。

第六章　竞赛程序

第十七条　竞赛程序包括推荐单位审核、预赛和决赛。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接到申报单位预赛申报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达标审核，审核达标并认为达到当地（本行业、本系统）质量管理标准化先进水平的，在《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预赛申报表》（见附件三）上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预赛阶段

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通过审查进入预赛的项目名单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选派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对进入预赛的各项目开展现场评分。竞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派专家参与部分项目的现场评分。推荐单位按各项目得分高低推荐入围一、二、三等成果，形成《推荐入围决赛项目信息表》（见附件四）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未被推荐入围的项目即被淘汰。推荐的各等次成果数量按照第十条规定的比例确定。

参赛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予预赛现场评分，可直接推荐入围二等以上成果：

（一）召开过省级以上（含）级别的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观摩活动的。

（二）因开展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工作获得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二十条 预赛现场评分的程序和要求：

（一）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情况介绍。

（二）专家组对照参赛项目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成果报告书》，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对项目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三）专家组对工程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四）专家组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单位提交评分表。

第二十一条 决赛阶段

经推荐入围一、二、三等成果并完成竣工验收的各参赛项目进入决赛阶段。决赛阶段对入围的一等成果组织现场答辩，由决赛裁判组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当场评判打分；对入围的二等和三等成果进行复核。根据上述评判打分和复核结果，确定决赛获胜成果。

第七章 专家、裁判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遴选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在工程质量管理领域有较深造诣，须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竞赛工作。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专家遴选流程

（一）由中建协质量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

会或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向竞赛组委会报备专家名单。同一单位的专家人数仅限1人。

（二）竞赛组委会对专家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专家管理

（一）专家实行一届一聘，每届颁发一次聘书，专家仅对本届赛事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二）专家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人员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第二十五条 裁判遴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二）须从事工程质量管理专业（职业）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管理水平，熟悉竞赛工作。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裁判工作。

（四）裁判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决赛裁判与管理工作。裁判长须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

（五）裁判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人员属

于同一单位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第二十六条 裁判的遴选

由竞赛组委会从竞赛专家中按条件遴选若干名，组成决赛裁判组。

第二十七条 裁判管理

（一）裁判实行一届一聘，每届颁发一次聘书，裁判仅对本届赛事进行执裁；

（二）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竞赛名义有不当行为。

第八章 竞赛奖惩办法

第二十八条 决赛获胜成果经“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予以公布，并向竞赛获胜成果及竞赛团队主要人员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

第二十九条 中建协质量分会负责编制竞赛活动成果汇编，宣传推广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第三十条 中建协质量分会在获得一等成果的项目中选择有特色和代表性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交流观摩。

第三十一条 参赛人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有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竞赛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参赛人员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赛企业（项目）在竞赛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获胜竞赛成果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或公告作废）获奖证书，且连续两届不得参赛：向专家、裁判员及工

作人员行贿的；在竞赛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参赛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参赛项目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竞赛活动的专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竞赛活动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建协质量分会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告所在单位、取消其参加竞赛活动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要点
1	1 机构管理（20）	1-1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投标等合同文件规定	6	按标准规范、招投标书、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规定或要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岗位及配置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6 分）；未按规定程序变更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1 分）；变更后的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其从业资格、技术职称、工作业绩等标准降低的（-2 分）
		1-2 质量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及重要工序专业作业人员具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并与雇（聘）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质量管理人员按规定获得相应工作岗位从业资格、技术职称、上岗证书等（1.5 分）；特殊工种（专业）作业人员按规定获得相应工种（专业）上岗证书（1.5 分）；质量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专业）作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合同关系（1 分）
		1-3 建立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各项岗位职责及相关责任人员，并按要求组织检查质量责任制、岗位职责执行、落实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责任人员（2 分）；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检查、考核项目质量管理责任制、岗位职责落实情况（3 分）
		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5	施工单位按规定签发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1 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4 分）
2	2 技术管理（15）	2-1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置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和经审图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工程质量检查、测量设备	3	施工现场合理配置工程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操作规程、图集、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并建立技术文件管理目录（1.5 分）；施工现场合理配置、使用工程质量检查、测量的仪器、设备，并建立管理档案（1.5 分）

		2-2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前的预审工作	3	开工前按规定组织各专业技术部门进行图纸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在交底会议中予以提出（3 分）
		2-3 完善专项施工方案	3	按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文件要求及时完善专项施工方案（3 分）
		2-4 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所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6	开工前按规定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根据审批意见、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及时进行完善（3 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时回复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2 分）；对专业分包商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1 分）（注：若工程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无专业分包的，则第 1 项评分要点分值由 3 分调整为 6 分）
3	3 材料管理（20）	3-1 按规定确定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项目管理机构从所属企业确定的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相应材料供应商 0.5 分）（工程建设单位指定材料除外）；现场工程材料供应商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核（0.5 分）；工程材料（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工商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建筑业资质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3C 认证证书、材料备案证明等行政许可、备案证明等证照齐全（1 分）；施工单位与材料供应商应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如合同标的所涉材料实施行业统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管理的，应使用统一示范合同文本（1 分）
		3-2 做好工程材料进场检查验收记录工作	5	建立工程材料进场检验和试验计划（1 分）；进场时查验材料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外观、规格、数量、产品标识等，并形成记录（2 分）；工程材料进场检查后，向现场监理机构进行报审（1 分）；建立《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帐》（1 分）

		3-3 做好工程材料的见证取样和复试	5	工程材料使用前，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材料复试试件（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养护、送样及检测等，规范使用试件唯一性标识（3 分）；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禁限材料，或未经检测、检测不合格、无证材料等（2 分）
		3-4 做好工程材料的储存、堆放、标识和防护	4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储存（1 分）；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堆放（1 分）；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防护（1 分）；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状态标识（1 分）
		3-5 处置和记录不合格材料	3	按规定对查验及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进行处置，（2 分）；作好不合格材料处置记录（1 分）
4	4 分包管理（5）	4-1 审核专业分包施工资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等资料	1	将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资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及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等资料及时、完整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核（1 分）
		4-2 项目管理机构对各专业分包现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4	定期开展对专业分包的机构、技术、材料、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的检查（4 分）
5	5 施工管理（25）	5-1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作好施工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向相关人员补充、修改及完善交底内容	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施工技术交底文件齐备（含设计文件、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变更内容；管理及作业人员各层级交底；交底双方签字等）（2 分）；及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各项工序首件施工前、设计变更后、主要管理、作业人员变更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交底工作）（2 分）；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应注重施工工艺、操作要点、质量标准、技术措施等针对性等内容（1 分）
		5-2 按规定拟制或签发施工指令	2	及时正确拟制施工指令（工程开工令、基坑开挖令、混凝土浇灌令、吊装令等），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核（1.5 分）；施工指令实施前，各项施工准备条件检查充分、相关措施落实（0.5 分）

		5-3 识别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特殊工程，并对相关工序（部位）进行施工监控；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和施工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应急设备和物资	8	工程开工前，充分识别所承接工程的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2 分）；按规定对已识别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桩基础、地基加固、大体积混凝土浇注、预应力张拉、大型构配件吊装等）进行施工监控（4 分）；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监控记录齐全、准确（2 分）
		5-4 施工过程中，作业工序、作业空间等进行转换前，及时进行相关工序（分项、分部工程）的技术复核、工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	5	按规定进行各项工序的技术复核（2 分）；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2 分）；按规定组织进行地基验槽、安装工程施工前的交接检查验收等（1 分）
		5-5 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工程监测工作	3	按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监测（1 分）；收集各项监测数据，按照数据分析结果指导现场施工作业（1.5 分）；监测单位企业资质、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监测方案等应符合要求（特指施工单位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工作的或自行开展检测工作的）（0.5 分）
		5-6 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做好工程产品和实体构件的养护和防护工作	2	按规定对工程产品进行养护和防护（1 分）；按规定对实体构件进行养护和防护（1 分）
6	6 验收管理（15）	6-1 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工程实体检验计划，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相关实体开展检验工作	6	编制工程实体检测计划（1 分）；按实体检测计划要求开展相关实体检测工作（2 分）；及时按规定处置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实体部位或构件（3 分）
		6-2 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组织（或参加）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9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及相关人员资格应符合规定（2 分）；及时处置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7 分）；

		6-3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销项	0/-10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等进行处置
7	7 配套管理（20）	7-1 项目管理机构实施样板引路、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8	制定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引路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与特点、需制作样板的工序和部位、技术要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等内容（2 分）；样板采用图文样板、实物样板等形式，通过技术交底、岗前培训，指导施工和质量验收实施（2 分）；样板施工中，积极采用能够切实提高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先进工法以及精品细部做法，推动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2 分）；采取措施积极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2 分）
		7-2 留存施工重要影像资料	3	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留存工程质量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包括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情况，特别是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验收情况，以及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等（2 分）；影像资料应分类整理，并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存档（1 分）
		7-3 推进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3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并使用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2 分）；应用工程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1 分）
		7-4 持续进行质量改进	6	项目管理机构针对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数据统计，持续实施质量改进措施（2 分）；项目管理机构日常开展工序质量控制标准化评价（2 分）；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并实施工序质量改进目标及措施(2 分)
8	8 相关成果（5）	取得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相关成果	5	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3 分）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2 分） 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成果（2 分）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成果（1 分） （注：获得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最多得 3 分；获得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成果最多得 2 分；）
应得总分			125	

附件二：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申报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工程造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目前工程进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竞赛团队主要人员信息</td><td colspan="5">竞赛团队主要人员</td></tr>
<tr><td>岗位</td><td>姓名</td><td>工作单位</td><td>主要职责</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质量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施工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取样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计划及目标： <

附件三：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预赛申报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万元）</td></tr>
<tr><td>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百分率</td><td></td><td>预计竣工时间</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单位承诺及申报意见：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现申报参加本届竞赛活动预赛。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四：

推荐入围决赛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竞赛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现场评分	推荐入围等级	竣工验收时间